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於2015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Bright Education Group Co. Ltd.」更改為「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更改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現有名稱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登記證已出具予本公司。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6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已由「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更改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現有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登記證已出具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下列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發生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

- (a) 於2010年7月13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面值自創辦人收購一股股份及另外六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ii)三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b)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派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同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將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轉讓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分別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及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就[編纂]重整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方式，向於2016年〔●〕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待滿足本文件[編纂]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且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

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我們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納入根據上文(e)分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上文第(d)、(e)及(f)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4.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4年11月，廣東光正向東莞市光明中學提供土地及物業，由此，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
- (b) 於2014年11月，藉助廣東光正的註冊資本及其他內部資源出資，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部分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部分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行動所用的資金可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支付或於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支付，而購買時所須支付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

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部分數據，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個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以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任何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但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東莞瑞興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且東莞瑞興或其指定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b) 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獨家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廣東光正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和學校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
- (d) 李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授權書，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 (e) 劉壽彭先生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授權書，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 (f) 劉壽彭先生的配偶黃愛領女士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以東莞瑞興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書，承認並同意簽立由劉壽彭先生簽立的合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同意向廣東光正或其子公司或登記股東不時提供免息貸款；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廣東光正 (附註)	36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782
	廣東光正 (附註)	36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840
	廣東光正 (附註)	41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933
	廣東光正 (附註)	41	中國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979
	廣東光正 (附註)	16	中國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11590192
A) 	光正教育香港	16, 36及41	香港	2015年10月6日至 2025年10月5日	303556099
B) 					

附註：光正教育香港及廣東光正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光正教育香港轉讓廣東光正的該等商標而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登記仍在進行中。

(b) 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www.gmhs.cn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6年11月29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¹⁾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¹⁾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每年領取〔●〕港元的董事袍金。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有條件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編纂〕後方可實施：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布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日期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第(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稅項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其中包括）(a)本文件「業務－物業」所述有關我們物業的任何業權及其他瑕疵及(b)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負債聯合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重大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支付予獨家保薦人700,000美元。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iller Thomson LLP	加拿大法律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編纂]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美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10.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以獲得現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c) 除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